

第 10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第一组由**向佐谊**委员召集,**王善平**委员发言。

王善平委员说,一是对这四部修正案修正的条款没有异议。但是,这四部法律法规其他的条款要不要修改?没有把握。二是省人大常委会应该对已出台的一些地方性法规中不适应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部分,应有一个修改计划。要尽快进行修改。在实际工作当中,我们已经感觉到这么几个规定已经不适合于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1、政府集中采购的问题,质量差、价格高、时间长、服务不到位,始终没有解决好,人大应该适时出手。2、关于基本建设管理问题,住建厅规定建筑材料涨价,建设单位就得给施工单位负责涨价成本,这样,施工单位是一个稳赚不赔的单位,这还是企业吗?所以我不知道住建厅出台这样一个规定是保护谁

的利益？难道是按照市场的规则做事？施工单位赚点钱还不要紧，关键是这样的规定成为了没有资质、不负责任的施工单位要挟建设单位的重要砝码和手段。3、目前正在实施推行的代建制，不仅增加基建成本，还加长基建时间，更重要的是代建制并未真正解决基建质量和防止腐败等基建领域的老大难问题。建议代建制要慎重推行，尤其在高校，代建制不要“搞一刀”。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邹学校 宋智富 蔡建和 方先知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法制办（印 180 份）
